

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参加第十二届中俄蒙国际青少年运动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完全聚焦本项目）
一、前期准备	10	方案与资质	10	参赛保障方案可行性	5	考核集训、出国、国外保障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方案覆盖集训 / 出国 / 国外 / 安全 / 医疗，缺 1 项扣 1 分
				承接主体服务能力	5	考核是否具备外事组团、国外保障能力	无外事经验扣 3 分；无安全保障扣 2 分
二、过程管理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专款专用、票据规范、无挤占挪用	违规 1 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	15	集训组织规范	5	运动员赛前集训 ≥ 7 天	未达 7 天不得分；不规范扣 3 分
				出国手续办理	5	赛前 1 个月完成 140 人全部出国手续	延误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人员保障落实	5	体检、保险、服装 100% 到位	缺 1 项扣 2 分，缺人未办扣 1 分 / 人
三、产出指标	40	参赛保障产出	40	代表团规模完成率	5	实际组团人数 ≥ 140 人	达标得 5 分，不足不得分
				竞赛项目参赛率	5	按要求参加 10 个项目比赛	少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国外食宿交通保障	10	国外食宿、交通、训练场地全部落实	1 项未保障扣 3 分，扣完为止
				国外安全医疗保障	10	医疗、应急、语言翻译、安全管控到位	发生问题 1 项扣 5 分

				资料档案完整性	10	赛后提交总结、影像、财务、参赛资料	缺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四、效益与满意度	25	效益效果	25	安全责任事故	10	全程无安全、外事、舆情事件	发生 1 起事故本项 0 分
				国际交流任务完成	5	按要求完成参赛与外事交流任务	未完成不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代表团对保障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度 \geq 90% 得 10 分，每低 5% 扣 2 分
五、减分项	-10	负面情形	-10	违规违纪与舆情	-10	因保障不到位产生负面影响	发生 1 起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考核方式及结果运用

按照《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参加第十二届中俄蒙国际青少年运动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采取事后评价方式，对承接主体的服务质量要和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向承接主体核拨服务费用的依据。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剩余金额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1〕5 号)，由自治区体育局对该项目做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89 分为良、60（含）-79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支付全部费用 20%。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综合得分在 80-89 分（含 80 分），扣除总费用的 5%。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综合得分在 70-79 分（含 70 分），扣除总费用的 10%；综合得分在 60-69 分（含 60 分），扣除总费用的 15%；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综合得分在 60 以下，扣除总费用的 20%。